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重整案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为必填项)

* 债权人	
开户银行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 地址： _____ * 邮编： _____ * 联系人（只能填写一个联系人，用于登录网络会议）： _____ * 身份证号码（必须对应于联系人）： _____ * 手机（必须对应于联系人）：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本债权人对以上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准确、有效，请求管理人及人民法院按照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向本债权人送达本案法律文书。如因上述填写内容不实，而导致本案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本债权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原件寄回地址：周人杰 13681839014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1号